

國立中央大學學雜費收入收支要點

105年5月9日第63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05.05.30)
110年12月6日第74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10.12.24)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學雜費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學雜費收入，係指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各項所需費用之收入。
學雜費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- 四、學雜費收入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，並得支用於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學校人員人事費用：
 1. 編制內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 2.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 3.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 - (二) 講座經費。
 - (三)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 - (四) 學生獎助學金。
 - (五) 出國旅費。
 - (六) 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 - (七) 新興工程。
 - (八) 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。
- 五、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依辦理專班業務實際需要，得另訂相關經費支用作業要點。另配合本校業務發展經校長專案核定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之班別，其收支作業要點得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